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4日,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共计发行股份 81,168,831 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04 号），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68,831.00 元，股份总数为 441,168,8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1,168,831.00 元。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81,168,831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登记。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41,168,831.00 元，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41,168,831 股，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68,831 元。                                 |
| 2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0,00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168,8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1,168,831 股，无其他种类股。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